



因為您的愛，
翻轉他們的未來



大葉大學校務永續-完善弱勢助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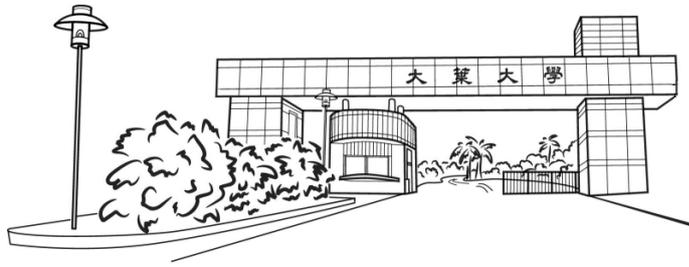


大葉大學教育資源發展網

<https://donation.dyu.edu.tw>

(04) 8511888轉1242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校長期許

大葉大學是圓夢的起點

大葉大學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不只是連續 10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師生挑戰 iF 設計獎、紅點設計獎、阿基米德發明展、東京發明展、香港發明展等國際競賽，更是屢創佳績。

校友們近日同樣傳回許多好消息，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的 Elon，學成歸國後進入巴貝多水協會服務，為巴貝多爭取到新台幣 13 億餘元的綠色氣候基金；自動化工程學系二技部畢業的黃楚茵，獲頒帝亞吉歐「第 14 屆 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百萬圓夢起步金，可望站上身障奧運舞台，讓世界看見台灣……

您的扶持，是學校最大的後盾

這些榮耀是屬於全體大葉人的，因為有教職同仁們的盡心盡力，引導學生發掘潛能，以及校友們對學校的支持與關心，當學弟妹的成功典範，學校才能有如此亮眼的成績。

您捐 1 元，教育部就補助 1 元

今年教育部首度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向外界募款，學校每募得 1 塊錢，教育部將相對補助學校 1 元，這筆經費將用於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助學，不只能減輕學生的經濟壓力，也有助於提升他們的學習成就。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比例高達 15%，高於全國平均數 10%，不少教職同仁都響應捐出 1 日所得，讓學校倍感溫暖。

您的愛，翻轉他們的未來

每個孩子都有無限可能，卻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能力供應孩子完成學業，期盼您一同加入愛心助學的行列，藉由教育翻轉他們的未來。捐款方式採現金、支票、銀行匯款(ATM 匯款)、郵政劃撥及信用卡授權等方式，請參見「大葉大學教育資源發展網」(<https://donation.dyu.edu.tw/>)

您的關懷是學校進步的動力，未來也請繼續惠予學校支持！敬祝

事業順利 闔家安康

大葉大學校長

敬上

2018 年 5 月



掃描 QR code，前往「大葉大學教育資源發展網」

大葉大學校務永續-完善弱勢助學計畫

一、計畫背景

大葉自 98 年開始，連續 10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勵補助，亦透過產學研合作，獲得民間經費之挹注，但面對多元、少子化衝擊、急遽變化的國際環境，及來自全球大學的強勢競爭，必須更加兢兢業業，積極尋求持久、豐沛的經費支援，用以建構優質的教學及研究環境，培育國家社會所需的人才。

今年(107 年)教育部實施高教深耕計畫第 1 年，預計持續 5 年，大葉亦名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校之列。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助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重在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俾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二、計畫目標

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比例高達 15%，高於全國平均數 10%，每學年提撥扶助弱勢學生經費逾 1,500 萬元。因應高教深耕弱勢助學募款計畫，含今年起連續 5 年，本校設定募款目標每年至少 600 萬元，教育部相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500 萬元。我們期許彙集本校提撥、教育部補助款及社會大眾善捐的力量，紓解經濟弱勢學子學費、生活費之壓力，得以專心全力於專業領域、生活技能之鑽研，翻轉未來無限可能。

所募得款項與教育部相對補助款將透過課程學習與生活輔導措施，專款專用方式提供予經濟弱勢學生使用，以利其免為生活費辛苦奔波，能夠得到機會相等之學習條件，以精進學習提升成效，學校之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臻於完善。

三、計畫期間

教育部實施高教深耕計畫將持續五年期程，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款對象

1. 大葉大學董事會董事
2. 全體教職同仁(含行政主管)
3. 全體校友(全體校友及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各地區校友會、各系(所)友會)
4. 企業或機關團體(如校務營運合作廠商、產學合作企業、認同本校之其他企業等)
5. 熱心教育社會人士(如學生家長)

五、募款項目:

項	目	說	明
小	額	捐	款
		捐贈 1000 元為一個單位，可選擇捐贈若干單位。	
長	期	資	助
		(1)清寒助學金：助學一位學生一年 5 萬元	
		(2)勵學助學金：助學一位學生一年 5 萬元	
		(3)其他金額：請自行填寫金額	
		上述捐款可一次捐助數個對象，款項累計	
學	用	零	落
		差	-
		有	薪
		資	實
		習	名
		額	
		為讓學生畢業即順利銜接職場，並縮短最後一哩就業之路，由企業或機關團體提供「支付薪資之實習名額」(依現有法令給付工資)，總計人數與薪資作為捐助金額，將由本校安排專人服務洽談。	

六、致謝標準

捐款金額	致謝內容(學校保有修改權利)	
2,000 元~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10,000 元~2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紀念校徽胸針與紀念筆(禮盒)
30,000 元~4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文創瓦片獎座 (葉子造型)
50,000 元~9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金質校徽胸針 (禮盒) 助學金以校友姓名命名、安排頒贈儀式
100,000 元~29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螺溪石硯獎座 (葉子造型) 助學金以校友姓名命名、安排頒贈儀式
300,000 元~499,999 元	感謝狀一幀	玻璃金鐘「黃金葉子」獎座 (安排頒贈儀式)
500,000 元以上	感謝狀一幀	尊榮禮盒「黃金幸運草葉」獎座(安排頒贈儀式) 公關處安排「地方人物」媒體專訪一次 報請教育部頒授 銀質獎牌

七、完善弱勢助學實施措施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助學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強化自主學習能力，訂定大葉大學校務永續完善弱勢助學實施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專生及公費生），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2、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5、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6、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 本辦法經費來源有三類：分別為本校提撥經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均為指定用途。

經費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以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經費，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使用於出國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及建教合作等，實際補助暨各類勵學金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計畫經費做適當調整。

(四) 本辦法經費使用如下：

經費來源分為三類將運用於「清寒助學金」、「勵學助學金」及「學用零落差-有薪資實習」等學生成績優異、成績進步、證照考照報名費及考取證照獎勵金等措施。

(五)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將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八、捐贈節稅說明

捐款「大葉大學校務永續-完善弱勢助學計畫」可以幫您抵稅高達 50%！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直接捐贈或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大葉大學完善弱勢助學計畫」二種方式，皆可以抵稅，如以下表列及範例說明：

捐款人	稅別	捐贈管道	扣抵額度上限	法源
個人	所得稅	直接捐贈	所得總額 20%	所得稅法第 17 條 ^{註1}
		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	所得總額 50%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註2}
	遺產稅	直接捐贈	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
	贈與稅		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
	證券交易稅		免徵且無金額限制	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函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直接捐贈	所得總額 10%	所得稅法第 17 條
		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	所得總額 25%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證券交易稅	直接捐贈	免徵且無金額限制	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函

範例說明：節稅優惠—個人

稅率別 情況	個人綜合所得 稅總額 (A)	捐贈金額 (B)	可作為列舉扣除之金額	
			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若超過上限(A)x50%，僅得以(A)x50%列示	未經「私校興學基金會」若超過上限(A)x20%，僅得以(A)x20%列示
情況一	10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情況二	10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20 萬元
情況三	100 萬元	70 萬元	50 萬元	20 萬元

範例說明：節稅優惠—營利事業

稅率別 情況	所得總額 (A)	捐贈金額 (B)	可作為當期費用之金額	
			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若超過上限(A)x25%，僅得以(A)x25%列示	未經「私校興學基金會」若超過上限(A)x10%，僅得以(A)x10%列示
情況一	100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情況二	10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情況三	1000 萬元	300 萬元	250 萬元	100 萬元

註 1【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

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列舉扣除額規定「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

註 2【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